

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学习贯彻《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 依法履职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区应急管理局（安全生产监管机构）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各二级机构：

《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》已于2022年10月13日，经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公布，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。为确保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，鼓励行政执法人员干事担当，依法依纪追究行政执法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。现组织全系统认真学习，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要认真学习的。各级要把学习《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》作为规范全系统行政执法工作、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有力抓手，督促有关人员认真学习、研究，为规范应急管理执法行为奠定基础。

二要建章立制。各级要按照《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梳理、研究应急管理执法工作中面临的形势和问题，有针对性的建章立制，完善执法程

序和流程，加强监督，堵塞执法工作中存在的漏洞，防范各类问题发生。

三要抓好落实。各县区局、各科室（二级机构）要督促全体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按照《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行政执法职责，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行为，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对于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要加大保护力度；对于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。

